吉固管字〔2022〕8号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关于征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危险废物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提高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wxfwjydw/" \t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00628/_blank)审查和许可指南》要求，我中心拟组建“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人选。

一、征集范围

环境、石化、化工、冶金、材料等领域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技术咨询机构、专业社会团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入库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政治素养，严格遵守专家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能够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原则，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履行专家职责。

2.熟悉本专业、本行业发展方向和动态，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管理战略、技术问题能力；从事本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满五年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及有关管理经验。相关环境管理专家，需从事危险废物管理工作3年以上。

3.在危险废物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过硬技术能力及丰富实践经验；掌握和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危险废物设施建设、运行或者管理等方面经验，了解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设备、分析等方面知识。

4.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正常参加咨询工作，能够承担外出踏勘、项目评审等工作，并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管理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5.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鼓励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人员申请入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党纪、行政、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4.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5.失信被执行人；

6.吉林省生态环境系统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按本单位或本行业规定不得作为专家的。

三、推荐方式

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退休人员可采用个人自荐方式，在职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原则上各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0人。

四、入库专家职责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规范、科学、公正开展工作，本着科学求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二）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个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三）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工作情况。

（四）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及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在技术审查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无偿协助对申请材料修改内容的复核工作。

五、推荐程序

**（一）专家申请**

1.自荐或单位推荐专家应如实填写《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附本人近期免冠二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扫描件、学历证明扫描件、专家承诺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组织推荐的，要统一汇总上述材料，填写《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请于2022年12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联系人。

**（二）资格审核**

我中心将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把关，择优筛选出符合条件专家，确定专家库名单。

**（三）公示**

拟入库专家人选通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3天。

**（四）入库**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纳入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省固管中心将根据需要适时对专家库人选进行增补和调整。

联 系 人：徐建舒

联系电话：0431-88906873,13298892021

电子邮箱：[472201361@qq.com](mailto:472201361@qq.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副54号505室

附件：1.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申请表

2.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个人承诺书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9日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

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彩色小二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工作单位 |  | 是否在职 | |  | |
| 职务/职称 |  | 任职时间 | |  | |
| 从事专业 |  | 从事行业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及邮编 |  | | | | |
| 专家类型 | □危险废物专业技术专家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 | | | | |
| 行业领域  （**最多三项**） | □轻工、纺织、化纤 □化工及医药 □石化 □石油、天然气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机械电子 □煤炭 □建筑材料  □农林牧渔业 □水利、水电 □火电 □交通运输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地质勘查 □采矿 □选矿  □社会服务及区域开发 □其他： | | | | |
| 个人简介 | （主要包括受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 | | | |
| 工作业绩  主要成果 |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各项荣誉称号、其他的专家聘任资格等） | | | | |
| 发表论文  专著情况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专家组长的申请人需在个人简历最后单独说明能够承担的行业领域及突出造诣。

附件2

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学 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职务** | **现从事专业**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3

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

个人承诺书

作为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吉林省有关专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技术咨询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遇到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情形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审查前认真研读项目相关文件，对自己擅长的领域严格把关；根据专业技术咨询情况起草书面意见，意见科学合理、公正客观，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咨询信息和商业秘密。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相关单位或个人等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或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关管理机构的处理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